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

(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聘任的董事、监事自到任以来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“三会”科学决策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付出了辛勤劳动。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调动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就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提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津贴发放标准

(一)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根据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标准为 7.2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(二)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

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2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，另按照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(三) 公司监事的津贴

2016 年度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人员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，按照岗位领取职务薪酬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